



聯徵中心 服務簡介懶人包

快速讓你了解 聯徵中心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聽說過聯徵中心嗎？

全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簡稱:聯徵中心)

聯徵中心是我國唯一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信用報告機構

親切諮詢 竭誠為您服務-多元洽詢管道



洽詢電話：(02)2316-3232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傳真：(02)2311-1010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2號1樓



網址：<https://www.jcic.org.tw>



聯徵中心提供哪些民眾服務？



提供當事人
查詢信用報告服務



信用報告內容
諮詢與瞭解



提供當事人
信用註記服務



協助當事人
信用更正服務

民眾服務-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服務

★ 依查詢目的不同，提供兩種信用報告 ★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提供當事人瞭解信用紀錄、向金融機構/租賃公司/網路平台申請貸款等徵信需求。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提供民眾參與「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專用之綜合信用報告。



民眾服務-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服務-線上查閱

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電子檔

- ◆ 使用個人電腦，在聯徵中心官網使用自然人憑證，或以銀行、證券、保險業等金融機構核發的軟體金融憑證，即可查閱
- ◆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版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搜尋「TW投資人行動網」，安裝App並完成憑證申請，即可查閱

申請費用

- ◆ 查閱信用報告(含加查信用評分、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

中文版：每年度首次查閱免費，同年度第2次以後每次查閱酌收 \$80 元

英文版：每次查閱酌收 \$160 元

- ◆ 單獨查閱中文版「個人信用評分」
每年度首次查閱免費，同年度第2次以後每次查閱酌收 \$20 元

註：每年度係指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民眾服務-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服務-書面查詢

書面查詢

◆ 方式1：郵局代收辦理

當事人到全國各地郵局儲匯窗口辦理

◆ 方式2：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本人或委託親友至聯徵中心服務櫃檯辦理

◆ 方式3：郵寄申請

注意事項：

詳細辦理方式與申請表格，及例外情境如委託他人、外籍人士、當事人往生、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未成年者及企業等，請詳聯徵中心網站或電洽服務專線(02)2316-3232

申請費用

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免費提供1次1份

提供「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中文版)」(含加查)、「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各1份免費

第2次(含)以後查詢酌收部分成本費用

◆ 中文版每次1份\$100元、英文版每次1份\$200元

◆ 8類查詢費優惠人士第2次(含)以後申請仍為每次免費提供1份

註：8類查詢費優惠人士為：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1份再加收\$50元

民眾服務-信用報告內容諮詢與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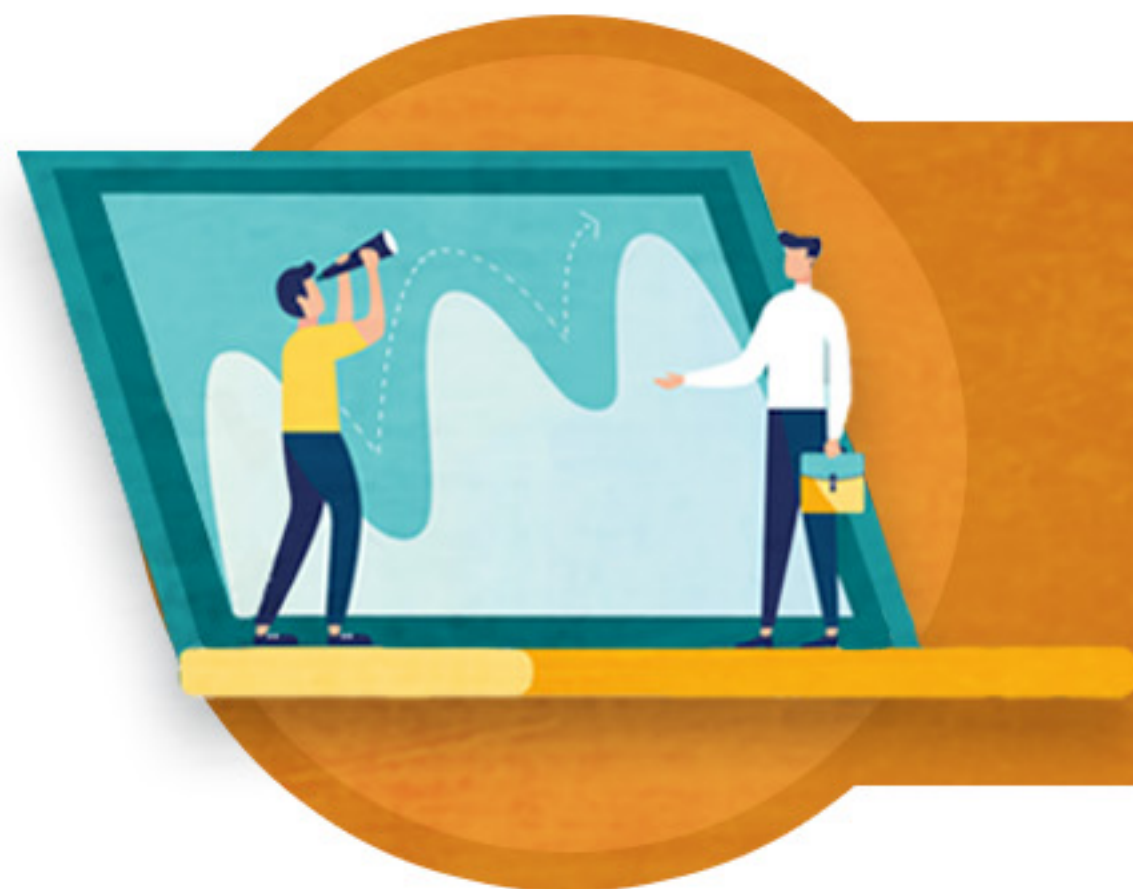
臨櫃諮詢服務

當事人臨櫃申請信用報告，對報告內容疑慮時，由現場專責人員及志工服務員協助當事人瞭解申請之信用報告內涵。



電話諮詢服務

當事人撥打  電話諮詢專線(02)2316-3232由專人服務。



聯徵中心網站

相關業務亦公布於社會大眾專區之「信用報告服務」及「信用知識介紹」，供當事人自行點閱參考使用。

民眾服務-信用註記服務

提供當事人信用註記服務

在當事人請求下，可在他的個人資料檔註記他自己表達與金融機構往來的一些說明，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當事人註記資訊時，就可依當事人意見，建立對其往來或不往來信用關係，避免發生業務糾紛。

註記類別:



當事人如基於自身約束，怕自己定力不足而擴充信用，不想再增加負債，註記不要再申請貸款、信用卡等。



與金融機構因有爭議，訴訟中註記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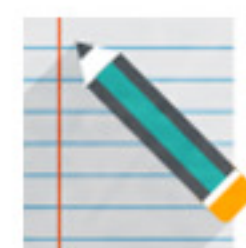
民眾服務-信用更正服務

協助當事人信用更正服務

聯徵中心所建置的信用資料，是從各金融機構依規定所報送的資料彙整而來，如果當事人發現信用資料有誤報、免列報或經法院判決確定等原因而需要更正的情形，可依下列方式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向原來報送的金融機構反映，請其行文聯徵中心改正。



以書面方式，並提出足以說明的證據，直接向聯徵中心反映，聯徵中心會主動協助與報送的金融機構聯繫，如果查明屬實，便會把資料更改正確。



民眾與金融機構、聯徵中心之間的關係？



民眾與金融機構、聯徵中心之間的關係？

金融機構須符合法令規定 才可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訊

為兼顧個人權利保護，會員金融機構須符合  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才可查詢利用客戶信用資料。

聯徵中心之資訊非為銀行等 金融機構准駁之唯一依據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業務，

 應綜合考量 申請人於聯合徵信中心之資訊及其是否具有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還款能力，不得以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訊及註記資訊作為授信或信用卡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各項信用資訊皆有一定揭露期限，非永久揭露

聯徵中心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當事人資料揭露利用期限規定，該規定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予公告。

資料揭露期限屆至時，聯徵中心基於協助當事人重建其信用紀錄，以電腦程式控管並自動停止揭露利用各該資料，不再提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惟當事人對金融機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因資料揭露期限屆滿而消滅。



良好的信用紀錄是經由長時間的累積而來；
珍惜信用，請從當下開始。

聯徵中心再一次提醒大家：
信用是一輩子的事情，請珍惜您的信用，讓生活無往不利！